

股票简称：城地香江

股票代码：60388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海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主体：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全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96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20,000 万元（1,200 万张）
-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数量：120,000 万元（1,200 万张）
-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 (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十一)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1 元/股，最近一次转股价格调整为 8.28 元/股。
- (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十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机构：本次可转债主体（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 BBB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BBB 级，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5,580,271 股。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351,099,000.00 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42,276,65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6%。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848,901,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0.74%。

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本次转股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2月3日）	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转增	股权激励授予登记	变动后（2024年10月21日）
限售流通股	88,945,757 ¹	-	-	13,665,000	13,665,000
非限售流通股	286,635,708	42,276,659	75,117,469	-	492,974,399
总股本	375,580,271	42,276,659	75,117,469	13,665,000	506,639,399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动前（2021 年 2 月 3 日）的 88,945,757 股限售流通股均已解除限售。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 相关事项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海通证券将持续跟踪城地香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情况，督促城地

香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